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0号17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笑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姚青青、胡社会、李丹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计59,312份。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4,124,108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3,564,108份，预留授予数量为560,00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7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仍为10人。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部分已授权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470,74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44元调整为13.34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7元调整为15.27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470,74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股票增值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由15.37元调整为15.27元。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调整股票增值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二个行权期（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向考核通过的10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共计560,000份，行权价格为15.27元。本次行权拟采用集中行权模式，由公司统一向有关机构申请代为办理行权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0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560,000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计划对象201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二个行权期（2016年8月13日至2017年8月12日）考核通过的4名计划对象发放第二期增值权共计294,216份，行权价格为15.27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4名计划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4名计划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2016年8月13日至2017年8月12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94,216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